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601号《关于同意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8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2.50元/股，共募集资金751,400,000.00元，扣除为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共计68,144,762.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255,237.82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9月8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3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元）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683,255,237.82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9,294,048.52	6,883,851.13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4,574,906.00	3,464,335.47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88,536,095.30	
其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17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8,536,095.3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17,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为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12,000.00 万元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9 月，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 6 月，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账号：1207021129200197416）资金余额为 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超募资金余额已转入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本立）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账号：574906873210321 和账号：52360188000038452）资金余额为 0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本立，公司采取向临海本立增资的方式推进该项目，公司已经将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户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8040122000057813）中的资金增资至临海本立。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注销了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6 月，公司、临海本立、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支出成本，维护好股东权益，公司在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银行账号：88040122000073696，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145,994,151.08 元（包括利息收入）转存至新开设的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01000351814459）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经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此次变更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临海本立、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的专户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6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便利性，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1010078801300001900），用于“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DDTA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银行账号：19930101040068323，以下简称“原募集资金专户B”）的“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及DDTA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90,184,497.00元转存至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B作为“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保留使用。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24年6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就设立的专户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0101040068323	活期存款	40,043,540.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40122000057813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7021129200197416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90687321032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60188000038452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305561771	活期存款	25,836,221.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	88040122000073696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本立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351814459	活期存款	27,868,115.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10078801300001900	活期存款	24,788,218.87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小计				118,536,095.30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变更和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在原 801（即 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下同）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扩产新增 3,000 吨 801 产品产能，完成后将形成合计年产 8,000 吨的 801 产品产能；在原 DDTA（即 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下同）产品 500 吨产能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届时新增年产 500 吨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1,000 吨的 DDTA 产品产能；在新车间新建 12,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即 1201 产品，下同）生产线”，调整为“在原 801 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扩产新增 3,000 吨 801 产品产能，完成后将形成合计年产 8,000 吨的 801 产品产能；在原 DDTA 产品 500 吨产能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届时新增年产 500 吨产能，最终形成年产 1,000 吨的 DDTA 产品产能；在新车间新建年产 5,000 吨二氯乙酰氯（简称“DCAC”）产品生产线”（简称“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DCAC 项目”），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由原 16,221.77 万元调整为 14,908.4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不变，差额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在原 1201 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扩产新增 3,000 吨 1201 产品产能，完成后形成年产 8,203 吨的 1201 产品连续流生产线，以及在新车间新建 1,000 吨诺氟沙星和 500 吨尿嘧啶生产线”，调整为“在原 1201 产品老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扩产新增 3,000 吨 1201 产品产能，完成后形成年产 8,203 吨的 1201 产品连续流生产线，以及在新车间新建 1,000 吨诺氟沙星和 1,800 吨 1-甲基-5 羟基吡唑（简称“HMP”）产品生产线”（简称“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

扩建及诺氟沙星、HMP 新建项目”），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由原 14,560.92 万元调整为 19,475.1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不变，差额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 亿元，购买定期存款 1.20 亿元，本期累计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 亿元，到期的定期存款 1.40 亿元，共产生收益 324.88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为 0.50 亿元，购买定期存款余额为 1.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 日是否到期 收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563 期(三层看涨)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9/24	2026/3/24	46.25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6425 期(三层看涨)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3/25	2026/6/25	23.13	是
3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农商行单位定活通 产品	14,000.00	2025/1/9	2026/1/9	255.50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8396 期(三层看涨)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6/26	2026/10/8		未到期
5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海农商行单位定活通 产品	12,000.00	2026/1/10	2027/1/10		未到期
	合计		41,000.00			324.88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25.52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716.1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716.19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18,767.02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2,583.62 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8,853.61 万元，其中 11,853.6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余 17,000.00 万元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中 5,000.00 万元为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12,000.00 万元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25.52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856.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2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856.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 产品技改及新建 DCAC 项目	是（注 3）	14,343.96	14,343.96	20.67	7,951.57	55.43	注 1	881.61	否	是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建 及诺氟沙星、HMP 新建项目	是（注 4）	14,512.21	14,512.21	647.24	11,666.63	80.39	注 2	645.84	否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753.16	13,753.16		544.18	3.96	2027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09.33	47,609.33	667.91	25,162.38			1,527.45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	否	14,716.19	14,716.19	20.47	12,767.02	86.75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716.19	20,716.19	20.47	18,767.02					
合计		68,325.52	68,325.52	688.38	43,929.40			1,527.4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DCAC 项目： （1）本次实施的新产品 DCAC，可与公司其他新产品形成紧密配套，共同构成系列化产品体系，有利于完善产品矩阵、补齐产品链条，提升公司产品整体协同效应。通过打造系列化产品布局，能够进一步优化内部资源统筹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对稳步提升营业收入与经营效益具有积极作用。 （2）DCAC 是一种重要的化学、医药中间体，具有极强的酰基化活性，广泛应用于精细化学品合成中，其下游应用领域前景非常广阔，能够合成诸多重要医药中间体，比如氟苯尼考、二氯尼特、克痢酰胺、对二苯氯酰胺等药物，阿哌沙班、达比加群酯的中间体、依托泊苷中间体、二盐酸奥昔布宁、红古豆醇酯、环扁桃酯、匹莫林、杂环分散染料一苯骈二呋喃酮中间体等。还用于合成青霉素类抗生素、氯胺苯醇类抗生素、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异恶唑类抗生素及抗真菌类药物。本项目采用连续化反应创新装置，可实现全流程、全自动、连续化生产，提高原子经济性与产品收率，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减少三废排放，推动生产过程更加绿色环保。本项目产品在提升装置本质安全水平的同时，也能有效提升运营效益，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项目技术可靠，公用工程配套完善，环保、安全、节能措施可行，同时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人员配置合理，具备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拓展新的市场空间，为业务规模持续稳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实现 DCAC 产品规模化生产，可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拓展市场空间，提升经营规模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综合考量产品协同性、场地适配性、产品结构优化及中长期发展需要，优先推进该系列新产品项目更符合公司当前发展实际，经审慎评估，对本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将其中的新建年产 12,000 吨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调整为新建年产 5,000 吨 DCAC 项目。 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建及诺氟沙星、HMP 新建项目： （1）本次实施的新产品 HMP，系公司近期研发的系列新产品之一，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市场需求相对迫切，优先推进有利于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现有场地条件与新项目实施要求较为匹配，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项目落地达产；同时，实施新产品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改善产品相对单一的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2）HMP 产品是医药/农药领域的关键精细化工中间体，HMP 本身可以作为一种先导化合物，在抗炎、抗菌、抗肿瘤、抗氧化等领域具有应用潜力。其结构上的羟基和甲基提供了良好的化学修饰位点，可以衍生出多种药物分子。可用于合成抗肿瘤、抗菌、抗病毒、抗炎等药物的吡唑类核心结构，可作为药物分子设计的杂环砌块，用于抗癌、抗感染等新药研发。通过进一步的研究和结构优化，该产品有望成为开发新型药物的重要基础化合物。HMP 产品作为公司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下游产物，其合成工艺以公司现有产品 801 为主要原料，项目采用连续化反应工艺，具有反应时间短、能耗低、收率高、副产物少等特点，可显著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与经济效益，同时减少污染物产生，实现绿色低碳生产。该项目原辅料供应顺畅，技术路线成熟高效，安全环保可控，公用工程配套完善，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项目在技术、建设、环保、安全、人员、管理、经济等方面均切实可行。推进该产品产业化，不仅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完善从原料到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的产业链布局，提升技术平台综合利用率，还能有效拓宽公司盈利渠道，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通过该项目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益与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综上，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经综合分析论证，公司对本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予以调整。将其
---------------------------------	---

	中的新建年产 500 吨尿嘧啶项目调整为新建年产 1,800 吨 HMP 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25.52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716.19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716.19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18,767.02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2,583.6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存在此类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17,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为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12,000.00 万元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8,853.61 万元，其中 11,853.6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余 17,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5,000.00 万元为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12,000.00 万元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 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 1：N,N-二甲氨基丙烯酸乙酯技改扩产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DDTA 技改新增 500 吨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建 DCAC 项目预计 2027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技改扩产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诺氟沙星新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建 HMP 项目预计 2027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DCAC 项目于 2026 年发生变更，对应原基于 CO 羰基化反应的丙烯酸酯类产品技改及新建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项目。

注 4：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建及诺氟沙星、HMP 新建项目于 2026 年发生变更，对应原 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划在厂区新建厂房内实施新建年产 1,800 吨 HMP 产品生产线的建设，HMP 产品作为公司羰基化反应技术平台的下游产物，其合成工艺以公司现有产品 801 为主要原料，项目采用连续化反应工艺，具有反应时间短、能耗低、收率高、副产物少等特点，可显著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与经济效益，同时减少污染物产生，实现绿色低碳生产。推进该产品产业化，不仅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完善从原料到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的产业链布局，提升技术平台综合利用率，还能有效拓宽公司盈利渠道，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调整投资总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2,4-二氯-5-氟苯甲酰氯技改扩产及诺氟沙星、尿嘧啶新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投资总额由原 14,560.92 万元调整为 19,475.1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保持不变，新增投资金额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相关内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N,N-二甲基丙烯酰胺乙酯技改扩产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DDTA 技改新增 500 吨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建 DCAC 项目预计 2027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2,4-二氯-5-氟苯甲酰氯产品技改扩产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诺氟沙星新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新建 HMP 项目预计 2027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